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新中南”专指“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专指“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专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专指“浙江瀛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专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申报期”或“报告期”专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10 月。

涉及对《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规模生产而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情形；根据第二次反馈回复，公司于2020年3月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正处于规范过程中。（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技改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已完成规范。（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等，就公司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补充分析论证，并就公司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技改项目环保手续的办理进展，是否已完成规范。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55页补充披露如下：

……

2019年度，公司设计产能为70万套，实际产量为83.7万套，实际销量为79.4万套。针对公司2019年内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并于2020年3月27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30411-36-03-114064。2020年4月9日，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审批，待取得备案回函。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等，就公司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补充分析论证，并就公司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和《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有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B、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2 至 56 页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披露如下：

2005 年 4 月，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分局审查。经审查验收后，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洲区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秀洲环函[2005]044 号《关于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嘉兴市新中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16,66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 36 万套。

2019 年 5 月 9 日，嘉兴新中南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环秀建[2019]34 号《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具体内容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情况，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本项目新增数控车床、台加工中心、自动进刀钻床等设备，新增年产 30 万套新型总泵助力器、2 万套变速手柄和 2 万套踏板总成。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地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浸透、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适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

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281吨/年，NH3-N0.028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验收专家组出具的《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经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安联检测(2019)验字第40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

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该项目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内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处进行公示。至此，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和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主要生产重型卡车用离合器操纵和制动两大系统的油气类阀件总成---离合器助力缸、离合器主缸、弹簧制动气室、气制动总阀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设计产能（套）	实际产量（套）	实际销量（套）
2017 年度	36 万	73.39 万	72.52 万
2018 年度	36 万	83.29 万	82.04 万
2019 年 1-10 月	70 万 (含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4 万套)	69.62 万	68.98 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均超出其设计产能，公司发现上述超规模生产情形后，已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并进行整改，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报批了公司新型总泵助力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技改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经核查，在超规模生产期间，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并购置了 MBR-乳化液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用于处理公司污水。根据《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联检测(2019 年)验字 40 号）披露，公司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1~7.1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 3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247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 0.23mg/L 等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31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1.3~60.4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公司厂界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

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公司废水全年排放量为3804吨,废水中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9t/a、0.019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281t/a,氨氮0.02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此外,公司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屑、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金属屑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并签订一般固废协议。

虽然公司在2017年至2018年内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具体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且无污染事故发生。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的证明文件,其证明:经查,嘉兴新中南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2020年5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法规宣教科以及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后答复,对于已经整改且通过验收的企业,综合行政执法不会给予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至2018年内超规模生产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2019年内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度,公司设计产能为70万套,实际产量为83.7万套,实际销量为79.4万套。针对公司2019年内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公司及时启动整改并于2020年3月27日在嘉兴市秀洲区经济商务局申报备案了新中南公司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30411-36-03-114064。2020年4月9日,公司与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评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并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审批,待取得备案回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未经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能导致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基于公司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并未对公司的超规模生产行为给与行政处罚。2020年5月6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公司各项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说明；2020年5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法规宣教科以及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后答复，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政策，在公司排污符合标准且无新增生产设备的情况下，企业实际超规模生产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30%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2019年内存在超规模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具体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且无污染事故发生，实际超规模生产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30%，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因超规模生产但未履行环保手续事项被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而且针对本次新增的技改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尽快推动商用车踏板总成及变速操纵器产能扩展技改项目的后续实施与验收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的验收完成时点最迟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验收后，其将督促公司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予以披露。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技改项目未验收之前，将不会对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员工激励、资产重组等资本行为。如到期后未完成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C、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超规模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工业固废处置均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具体污染物的排放量并未违规，且无污染事故发生；公司已根据实际产能就超规模生产问题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主办券商进一步就相关问题与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根据环保部门及经济信息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超规模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整改

措施充分有效，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D、补充披露事项

详见本题【公司回复】中关于补充披露的表述。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账面三包索赔费用中误判比例的合理估计，调整报告期三包索赔费用的分摊方法，并据此修改、更新披露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按照账面三包索赔费用中误判比例的合理估计，调整报告期三包索赔费用的分摊方法，并且已更新公司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 
刘良


张恒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